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上訴字第2614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馬文良
選任辯護人　蔡慶文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 年度訴字第716 號中華民國109 年9 月2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8 年度偵字第18821 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犯罪事實：

一、馬文良明知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 條第2 項第1 款規定之第一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販賣，詎其意圖營利，基於販賣海洛因之犯意，先後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地點，以如附表所示之價格及行為方式，販賣如附表所示數量之海洛因與陳緯綸、蕭弦貿、趙立本。嗣經警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一、證據能力部分：

㈠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者外，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偵查中對被告以外之人（包括證人、鑑定人、告訴人、被害人及共同被告等）所為之偵查筆錄，或被告以外之人向檢察官所提之書面陳述，性質上均屬傳聞證據。惟現階段刑事訴訟法規定檢察官代表國家偵查犯罪、實施公訴，依法其有訊問被告、證人及鑑定人之權，證人、鑑定人且須具結，而實務運作時，檢察官偵查中向被告以外之人所取得之陳述，原則上均能遵守法律規定，不致

違法取供，其可信度極高，職是，被告以外之人前於偵查中已具結而為證述，除反對該項供述得具有證據能力之一方，已釋明「顯有不可信之情況」之理由外，不宜以該證人未能於審判中接受他造之反對詰問，即遽指該證人於偵查中之陳述不具證據能力。查本案證人蕭弦貿、趙立本於偵訊中所為之陳述，雖屬傳聞證據，然其等於偵查中所為證言，業經具結，而被告馬文良及其辯護人未釋明上開證人之陳述有何「顯不可信之情況」，且於客觀之外部情狀上，難認有何顯不可信之情狀，依上揭規定，應認上開證人於偵查中所為之證述，得為證據。

㈡次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核其立法意旨在於傳聞證據未經當事人之反對詰問予以核實，原則上先予排除。惟若當事人已放棄反對詰問權，於審判程序中表明同意該等傳聞證據可作為證據；或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未聲明異議，基於尊重當事人對傳聞證據之處分權，及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見之理念，且強化言詞辯論主義，使訴訟程序得以順暢進行，上開傳聞證據亦均具有證據能力。查：本判決除上揭所述外，下列所引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所為之陳述及卷內其他書證（供述證據部分），查無符合同法第159條之1至之4等前4條之情形，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均表示對該等傳聞證據之證據能力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127頁），於本院審理時並未就卷內其他證據資料之證據能力有所爭執，且迄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主張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見本院卷第17

1至175頁），是應認已同意卷內證據均得作為證據，且經本院審酌上開傳聞證據作成時，較無人情施壓或干擾，亦無不當取證之情形，認為以之作為本案之證據亦屬適當，是上揭傳聞證據自具有證據能力。

㈢傳聞法則乃對於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而為之規範，本案判決以下引用之其餘非供述證據，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規定傳聞法則之適用，因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且無證據證明有出於違法取得之情形，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亦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復經本院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自得作為證據，而有證據能力。

二、得心證之理由：

㈠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坦承不諱（見偵卷第41頁、第271頁至第273頁、第375頁至第376頁、第432頁至第433頁、原審卷第83頁至第84頁、本院卷第122、179頁），核與證人陳緯綸（見偵卷第105頁至第111頁、第277頁至第278頁）、蕭弦貿（見偵卷第133頁至第143頁、第263頁至第264頁）、趙立本（見偵卷第179頁至第187頁、第251頁至第252頁）、李欣怡（見偵卷第61頁、第279頁）等人於警詢、偵訊時之證述相符，並有住戶資料表（見偵卷第55頁）、蒐證照片及GOOGLE交易地圖（見偵卷第121頁）、車行紀錄（見偵卷第123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二隊毒品尿液採驗管制表、詮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8年5月21日報告編號H0000000號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暨照片各1份（見偵卷第259頁至第261頁、第269頁至第270頁）、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24張（見偵卷第125頁至第127頁、第163頁至第175頁、第195頁至第201頁、第255頁）、路口監視器影像辨識照片1張（見偵卷第173頁）、網路地圖2份（見偵卷第177頁、第201頁）在卷可查，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應予採信。

㈡證人陳緯綸雖於原審審理時改稱：伊沒有向被告購買毒品，都是被告請伊施用；伊會在警詢時說有向被告購買毒品是因與被告有金錢糾紛，且警方也說對伊刑期有幫助等語（見本院卷第219 頁至第220 頁）。然證人陳緯綸於警詢時證稱：伊於107 年12月24日15時30分許，在被告位於臺中市○○區○○路0 段000 號2 樓之1 ○○○大樓租屋處，以新臺幣（下同）9,000 元向被告購買海洛因1 包，重量約1 台錢；於107 年12月11日22時28分許，伊與李欣怡進入被告租屋處向被告買毒品，伊以9,000 元向被告購買海洛因1 包，重約1 台錢，伊把錢給被告，被告再將毒品給伊；伊不知道李欣怡向被告買多少甲基安非他命；伊於107 年12月29日10時48分許，被告在益民商圈的套房，以3,000 元向被告購買1 包海洛因，重量約8 分之1 台錢等語（見偵卷第105 頁至第109 頁）；於偵查時亦證稱：伊於107 年12月11日向被告購買9,000 元海洛因，伊與證人李欣怡一起去被告租屋處，伊一去就直接跟被告說伊要海洛因，被告問伊要多少，伊就說要多少，被告就裝給伊，伊拿完後當場吸食，之後就離開；當天李欣怡好像也有跟被告馬文良買甲基安非他命；伊於107 年12月29日有向被告購買海洛因，伊忘記買多少，錢交給被告，被告給伊海洛因等語（見偵卷第277 頁至第278 頁）。則證人陳緯綸於原審審理時之證述與其在警詢、偵訊時之證述歧異甚大，其所於原審審理時之證述，是否屬實，已有疑問。另證人陳緯綸於原審審理時既稱：伊沒有向被告購買毒品云云（見原審卷第219 頁），後改稱：伊忘記被告賣給伊的時間點；伊與被告於107 年剛認識時，有向被告買過毒品，後來都是被告請伊等語（見原審卷第226 頁、第228 頁、第230 頁、第232 頁）；另其原證稱：伊與被告有借錢的糾紛，所以才會在市刑大講說是跟被告購買毒品云云（見原審卷第220 頁），又改稱：因與被告有糾紛，所以要陷害被告，伊於警詢、偵訊時之證述均不實在，而糾紛是被

告販賣之毒品品質不良，與被告有衝突，且自己因販賣毒品案件被捕，所以陷害被告云云（見原審卷第226頁），再改稱：伊與被告的糾紛是金錢糾紛，當時伊經濟不好，都是被告借錢給伊，與毒品沒關係，伊與被告沒有因毒品品質不好而發生言語衝突云云（見原審卷第231頁）；復其原證稱：一開始伊與被告感情很好，到107年底才開始不好等語（見原審卷第230頁至第231頁），嗣又改稱：伊去被告那邊。被告都會請伊施用毒品等語（見原審卷第232頁），後復改稱：伊在被告居處都是被告請伊施用，伊要走時會問被告可否拿8分之1錢，大概3,000元的量，被告知道伊經濟不好，都跟伊說拿去吃就好，但伊沒有給被告錢等語（見原審卷第235頁）。則證人陳緯綸就與被告間之糾紛緣由及時間點、有無向被告購買過毒品等節，證述前後不一，證人陳緯綸於原審時之證述，是否可信，即屬可疑。再者，依證人陳緯綸之證述，被告貸予其金錢，復無償提供毒品予其施用，足見被告與證人陳緯綸交情良好，堪認證人陳緯綸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應無因與被告間有金錢借貸而設詞陷害被告之動機。況證人李欣怡證稱：伊於107年12月11日與證人陳緯綸一起去找被告，證人陳緯綸有向被告買海洛因，但不清楚買多少，伊去時，證人陳緯綸有說他要向被告買海洛因等語（見偵卷第279頁），被告於原審審理、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亦自承：伊有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販賣毒品犯行，只是販賣金額均為1,000元等語（見原審卷第239頁至第240頁、本院卷第122、123頁），是證人陳緯綸於原審審理時之證述，難使本院採信為對被告有利之認定。

㈢關於被告附表編號1至3所示販賣予證人陳緯綸之海洛因金額，證人陳緯綸於警詢時證稱：伊於107年12月11日、107年12月24日各向被告以9,000元購買約1台錢之海洛因，伊於107年12月29日以3,000元向被告購買約1/8台錢之海洛因等語（見偵卷第105至109頁），於偵訊時則

陳稱忘記交易海洛因之價金等語（見偵卷第277 頁）。被告於原審審理時堅稱：伊坦承有為附表編號1 至3 所示之犯行，但交易金額都是1,000 元，不是9,000 元或3,000 元等語（見原審卷第239 頁），故證人陳緯綸所述之購毒金額與被告陳述之金額有所出入，證人陳緯綸之證述有前述不一之情形，本案復無證據證明被告確於附表編號1 、2 所示時、地各以9,000 元之代價販賣海洛因予證人陳緯倫，於附表編號3 所示時、地以3,000 元之代價販賣海洛因予證人陳緯倫，基於罪疑惟輕之原則，應認附表編號1 至3 所示犯行，被告販賣海洛因予證人陳緯倫，所收取之價金均為1,000元。

㈣按販賣毒品與合資購買、代為購買或原價轉讓而幫助他人施用毒品、與他人共同持有毒品或轉讓毒品，在外觀上雖均有授受毒品及現金之行為，但因其主觀上是否具有營利意圖而異其罪名之論斷；即販賣毒品罪，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營利之意圖，客觀上將毒品價售或有償讓與他人為其構成要件，若行為人主觀上並無營利之意圖，即與販賣毒品罪之構成要件不相符合（最高法院104 年度台上字第3201號、102 年度台上字第2541號判決要旨均足資參照）。又販賣毒品係政府嚴予查緝之違法行為，且可任意分裝或增減其分量，各次買賣之價格，當亦各有差異，隨供需雙方之資力、關係之深淺、需求之數量、貨源之充裕與否、販賣者對於資金之需求如何即殷切與否，以及政府查緝之態度，進而為各種不同之風險評估，而為機動性之調整，販賣者從各種「價差」或「量差」或「純度」謀取利潤方式，或有差異，然其所圖利益之非法販賣行為目的，則屬相同，並無二致。被告於原審審理時自承：伊賣毒品是賺自己施用的量等語（見原審卷第242 頁），可見被告確實藉此牟利，否則自無費心甘願承受重典，而涉犯販賣海洛因罪責之必要，是其主觀上具有營利之意圖至明。

㈤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開所為販賣第一級毒品

海洛因6次之犯行，洵堪認定，均應予以依法論科。

參、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比較新舊法何者有利於行為人，應就罪刑有關及法定加減原因等一切情形，綜合其全部結果而為比較，再整體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726號、104年度台非字第180號判決參照）。本案被告行為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17條第2項規定業於109年1月15日修正，於109年7月15日施行，茲比較如下：

㈠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係規定：「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20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係規定：「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修正後之法定刑提高，以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被告。

㈡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規定「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就被告自白犯罪減輕其刑之適用，變更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要件更為嚴苛，經比較新舊法規定，以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㈢據上，綜合比較之結果，以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規定，較為有利被告，自應適用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17條第2項之規定。

二、核被告附表編號1至6所為，均係犯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販賣第一級毒品罪。被告各次因販賣而持有海洛因之低度行為，為販賣之高度行為所吸收，皆不另論

罪。

三、被告先後6次販賣海洛因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四、刑之減輕說明：

㈠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對於如附表所示販賣第一級毒品之犯行，於警詢時、偵查中、原審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已如前述，依前揭說明，應認被告符合於偵、審中自白之要件，爰依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部分：

1.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8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該規定所謂「供出毒品來源，因而破獲者」，係指具體提供毒品來源之資訊，使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知悉而對之發動偵查，並因而破獲者而言（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4392號判決意旨參照）。

2.被告雖供稱本案販賣之海洛因係向林建銘所購得，然經本院函詢偵查機關有無因被告供述而查獲上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回覆以：本署並無因馬文良之供述而查獲「林建銘」等語，有該署109年11年23月中檢增陶108偵18821字第1099122160號函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95頁）；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亦回覆稱：有關貴院函詢有無因被告馬文良供出毒品來源乙案，本署未因而查獲等語，有該署109年11年26月雲檢原孝108他1896字第1099032374號函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00頁）。證人余俊錡偵查佐於本院審理時則證稱：被告供述上手部分，我們跟監被告使用之車輛到雲○○○鎮○○街000號，發現被告與「阿宏」林建銘、李新堂接觸，被告供述他

與林建銘聯繫購買海洛因，再由李新堂開車載他們前往他處，之後由李新堂拿出毒品過手給林建銘，再由林建銘將毒品交給被告，偵卷第297 頁跟監照片編號4 紅圈圈中的身材較胖之人就是林建銘，面對鏡頭戴眼鏡之人為李新堂，因發生地在雲林，我們借訊林建銘、李新堂後，移送雲林地檢署偵辦，林建銘涉嫌販賣毒品予被告之證據部分，林建銘與李新堂均否認販賣毒品，目前僅有被告之供述，現場蒐證畫面只有拍到他們有接觸，沒有拍到毒品或金錢交易，因為他們直接上車前往他處交易，後續我們請票搜索、監聽林建銘，但監聽之手機並非林建銘使用，故未查到其他販賣之事證，也沒有通聯紀錄或通訊監察譯文可以佐證，事證還不明確；被告另供出海洛因上手「阿嘉」曹仁德，但也僅有被告之供述，並無其他事證等語（見本院卷第181 之1 至7 頁）。另依證人余俊錡所提出之偵查資料，另案被告李新堂、林建銘均否認有販賣毒品予被告（見本院卷所附牛皮紙袋卷第7 、9 、16、17頁），警方跟監被告之過程中，雖有拍攝到被告於108 年3 月22日與李新堂及林建銘在雲林縣○○鎮○○街○○○ 號臺灣○○停車場見面之過程，然跟監過程中並無被告交付金錢予林建銘或李新堂，亦無林建銘或李新堂交付疑似毒品之物予被告之情形，有李新堂毒品蒐證畫面附卷可稽（見本院卷所附牛皮紙袋卷第77至81頁、偵卷第297 至303 頁），復無其他通訊監察譯文或通聯紀錄等資料可資證明被告與林建銘、李新堂於108 年3 月22日見面之目的係為交易海洛因。從而，依偵查機關目前之偵查進度及相關事證，僅能認定被告於108 年3 月22日在雲林縣○○鎮○○街○○○ 號臺灣○○停車場有與林建銘、李新堂碰面，但無法確認林建銘於當日有販賣海洛因予被告，尚難認確有因被告供述而查獲上手，被告自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 項減刑寬典之適用。

㈢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以為判斷。按販賣第一級毒品罪之法定刑為「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2千萬元以下罰金」，然同為販賣第一級毒品之人，其原因動機不一，犯罪情節未必盡同，或有大盤毒梟者，亦有中、小盤之分，甚或僅止於吸毒者友儕間為求互通有無之有償轉讓者亦有之，其販賣行為所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自屬有異，法律科處此類犯罪，所設之法定最低本刑卻同為「無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千萬元以下罰金」，不可謂不重。於此情形，倘依其情狀處以有期徒刑，即足以懲儆，並可達防衛社會之目的者，自非不可依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二者加以考量其情狀，是否有可憫恕之處，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期使個案裁判之量刑，能斟酌至當，符合比例原則（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6157號判決要旨參照）；且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此所謂法定最低度刑，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者，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而言。倘被告別有法定減輕事由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744號判決要旨參照）。經查，被告所為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予陳緯綸、蕭弦貿、趙立本3人之犯行，

雖無視國家對於杜絕毒品危害之禁令，而值非難，然考量被告販賣對象僅有陳緯綸、蕭弦貿、趙立本3 人，實際取得金額雖為1,000 元、1,000 元、1,000 元、6,000 元、1,000 元、1,000 元（共計11,000元），其販賣人數及數量非多、實際獲利金額亦屬有限，可見其販賣毒品之犯罪情節尚非極惡，相較於長期販賣之大盤毒梟，其對社會治安及國民健康危害顯然較輕，從其犯罪情節觀之，被告附表編號1 至6 所示之罪，經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 項減輕其刑，最低刑度達15年以上，尚屬情輕法重，且難謂符合罪刑相當性及比例原則，更無從與大毒梟惡行有所區別。是以，被告前開販賣毒品之犯罪情狀相較於法定重刑，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情節尚堪憫恕，爰均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1條第2 項規定，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 項、刑法第59條依法遞減輕之。

五、上訴駁回之理由：

㈠原判決認被告販賣第一級毒品犯行，均事證明確，並審酌被告所犯販賣海洛因之罪，無視於毒品氾濫對國人身心與社會風氣、治安之極大負面影響殘害自身及他人身心健康至鉅，並嚴重危害社會秩序，僅因一時貪念而本案罪行，致罹重典，暨其自承之教育程度、從業及經濟狀況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見原審卷第243 頁），各次販賣之毒品數量暨販賣毒品所獲得之利益均非鉅大，且犯後坦承犯行、態度良好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8 年6 月，另說明被告就附表所示各次販賣第一級毒品之犯行，分別取得如附表販賣所得欄所載之對價，為被告之犯罪所得，雖未據扣案，仍應依上開規定，於被告所犯如附表所示販賣第一級毒品之各罪刑項下分別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㈡被告上訴意旨認被告已於偵訊時供出上手真實姓名為林建

銘，並提供上手之居住地，偵查機關顯已可查獲林建銘以究明其有無交付海洛因予被告，原審遽認被告並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對被告顯有不公（上訴理由另記載證人陳緯綸於警詢、偵訊及原審審理時之證述前後不一，自難為被告不利之認定，然被告於準備程序中業已坦承附表編號1至3所示犯行，並表示此部分並非上訴理由，見本院卷第122頁）。然依前所述，偵查機關並未因被告供述而查獲上手林建銘，被告上訴認應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輕其刑，為本院所不採。又原審已具體審酌被告販賣海洛因之對象、人數、所生危害及個人智識程度、經濟與生活狀況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情，依被告販毒情節，分別量處被告有期徒刑7年7月（5罪）、7年9月（1罪），均為可量處之最低本刑（有期徒刑7年6月）上酌加1月、3月，在定其應執行刑部分，被告上述各罪合併刑期達45年8月，原審定應執行刑為8年6月，原審所定之應執行刑，相對各罪合併刑期，未顯比例失衡而過重，亦屬妥適。因此，被告上訴意旨認原審未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刑規定有所違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㈢又被告持之與購毒者聯繫之行動電話並未扣案，亦無證據證明該行動電話尚未滅失，而該行動電話價值不高，沒收亦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為免將來執行之困難，爰不另為沒收之諭知，併此敘明。

肆、適用之法律：

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東泰提起公訴，檢察官謝謂誠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5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胡　忠　文

法　官　趙　春　碧

法　官　楊　欣　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孫 銘 宏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5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2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販售對象	時間（民國）	地點	交易方式	毒品種類及數量	價格（新臺幣）	原審判決主文之罪名及宣告刑
1	陳緯綸	107年12月11日22時28分許	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0樓之1	陳緯綸於107年12月11日22時28分前某時，用LINE與馬文良聯絡買賣毒品之事宜，約定交付毒品之時間、地點後，在左列時、地交付海洛因1包予陳緯綸，並收受價金1000元。	海洛因1包	1000元	馬文良販賣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柒年柒月。未扣案之販賣毒品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陳緯	107年12	臺中市○	陳緯綸於107年12月	海洛	1000元	馬文良販賣第一

（續上頁）

	綸	24日15時30分許（起訴書誤載為22時28分許，應予更正）	○區○○路0段000號0樓之1	24日15時30分前某時，用LINE與馬文良聯絡買賣毒品之事宜，約定交付毒品之時間、地點後，在左列時、地交付海洛因1 包予陳緯綸，並收受價金1000元。	因1包		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柒年柒月。未扣案之販賣毒品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陳緯綸	107 年12 29日10時48分許	臺中市○區○○民商圈內某日租套房	陳緯綸於107 年12月29日10時48分前某時，用LINE與馬文良聯絡買賣毒品之事宜，約定交付毒品之時間、地點後，在左列時、地交付海洛因1 包予陳緯綸，並收受價金1000元（原審判決誤載為3000元，業經裁定更正為1000元，見本院卷第195 頁）。	海洛因1包	1000元	馬文良販賣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柒年柒月。未扣案之販賣毒品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蕭弦貿	108 年4 月9 日14時10分許	臺中市○○區○○路0段00巷	蕭弦貿於108 年4 月9 日14時10分前某時，用LINE與馬文良聯絡買賣毒品之事宜，約定交付毒品之時間、地點後，在左列時、地交付海洛因1 包予蕭弦貿，並當場收受價金6000 元。	海洛因1小包	6000元	馬文良販賣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柒年玖月。未扣案之販賣毒品所得新臺幣陸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趙立本	108 年4 月9 日14時11分許	臺中市○○區○○0街與○○○街口	趙立本於108 年4 月9 日14時11分前某時，用LINE與馬文良聯絡買賣毒品之事宜，約定交付毒品之時間、地點後，在左列時、地交付海洛因1 包予趙立本，並當場收受價金1000元。	海洛因1包	1000元	馬文良販賣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柒年柒月。未扣案之販賣毒品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續上頁）

							額。
6	趙立本	108 年4月17日10時許	臺中市○○區○○街00巷00弄0之1號	趙立本於108 年4 月17日10時前某時，用LINE與馬文良聯絡買賣毒品之事宜，約定交付毒品之時間、地點後，在左列時、地交付海洛因1 包予趙立本，並當場收受價金1000元。	海洛因1包	1000元	馬文良販賣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柒年柒月。未扣案之販賣毒品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